

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平會的「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罰鍰總金額的 3%。但上限過低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與動力，應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 20% 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7)

丁委員守中針對公平會的「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罰鍰總金額的 3%。但上限過低造成檢舉獎金金額不高，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與動力。公平會應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 20% 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查復如下：

- 一、聯合行為本即具有高度隱密及暗默不易查察之特性，為使公平會及早獲知違法聯合行為存在，並能有效掌握違法聯合行為之事證，節省行政調查資源，公平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下稱「檢舉獎金發放辦法」），提供聯合行為告密者一筆獎金作為揭露之誘因。亦即對於知悉違法聯合行為存在之第三人，尤其是事業內部員工，提供公平會尚未獲悉之聯合行為事證，經認定違法並裁處罰鍰者，發給檢舉獎金，藉此有效掌握違法事證。
- 二、依據「檢舉獎金發放辦法」，檢舉獎金發放額度將依案件罰鍰金額及檢舉人提供事證之證據能力，按基本數額比例定之。如丁委員所舉中油台塑聯合行為處分案件罰鍰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0 萬元，倘有符合檢舉獎金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要件之人提出檢舉時，每人依序可得獎金分別為：3 萬 9 千元、39 萬元、31 萬 2 千元、19 萬 5 千元與 11 萬 7 千元，總發放獎金為 105 萬 3 千元，占總罰鍰金額 8.1%；其中檢舉人最高可獲得 39 萬元檢舉獎金。考量反托拉斯基金於 105 年度開始成立，罰鍰收入入帳時間受限於被處分人是否提起訴訟等因素影響，收入不穩定，未來公平會將配合反托拉斯基金收支運用，逐年調整檢舉獎金發放額度，以提高檢舉誘因。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反托斯基金預算共編列 1,200 萬元，扣除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 1,000 萬元許多項目屬行政事務且與公平會自身預算重複，爰認應將預算 80% 用於調查核產業的獨占及聯合行為查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6)

丁委員守中就反托斯基金預算共編列 1,200 萬元，扣除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 1,000 萬元全部用於行政庶務、宣傳、國際研討會、以及部分檢舉獎金，但許多項目屬行政事務且與公平會自身預算重複，爰認應將預算 80%用於調查查核產業的獨占及聯合行為查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10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基金用途編列 1,000 萬元，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辦理，該用途包括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獎金發放及檢舉人資料管理系統之建置及維護、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事項、補助公平交易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及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等。
- 二、10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業已編列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之相關經費 773 萬 4 千元，經衡酌業務需要，故較 104 年度預算增列 213 萬 9 千元。至 10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之基金用途編列項目，係依上開法規辦理，與公務預算並無重複編列，且均有助於對產業之獨占、結合、聯合行為及其他垂直交易限制競爭行為之查處。
- 三、10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編列舉辦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交流活動費 130 萬元，係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分享執法及宣導教育經驗，並邀請重要競爭法國際組織（如：OECD、ICN 或 UNTAD）及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派遣專家及官員擔任講座並參與討論，共同協助競爭法新進國家之能力建置，整合區域競爭法活動，提升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此項計畫有助增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執法合作與交流，拓展國際能見度，汲取國際執法經驗，開拓國際活動空間。至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之國外旅費 257 萬 6 千元，係用於參加 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以及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交流合作，尚不包含辦理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計畫，故預算所編列之國外旅費並無重複之處。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大學多元入學資訊應加強宣導，以消除社會及家長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5）

林委員鴻池就大學多元入學資訊應加強宣導，以消除社會及家長疑慮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使高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及其家長瞭解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管道及相關試務期程，每年度均規劃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
 - （一）舉行北部、中部及南部共 3 場「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約 800 位高中種子教師參與，各高中亦配合辦理家長說明會，以利學生與家長瞭解升學制度。
 - （二）印發「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30 萬冊並發送各高中，進行整合平面媒體及記者會等多樣化宣導，使考生家長充分了解升學相關資訊。